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H股, 普通股合计.

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3.

安徽安德利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铁工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售公告
1.回售代码:1601390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所挂牌交易
一、登记、托管、委托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2016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27日)票面利率为3.07%。

登记手续即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月28日。
四、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永新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法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于2018年12月10日-11日，对宁波永新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新光”、“公司”)进行了2018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经检查，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相关事项。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检查，永新光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程序。

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对永新光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人员组成符合规定。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88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发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证证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认购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51,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方监管协议内容
一、甲方为乙方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暨 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持。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其中许立荣董事、王海民董事总经理、冯波鸣董事、陈冬董事、周忠惠独立董事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1, 2.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Rows for A股, H股, 普通股合计.

(三)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第2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分别经出席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需审议议案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书周柏青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律师:王长平、华诗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关于“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中信证券-德邦股份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266,870股，占总股本的0.35%。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